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12 年實習學生切結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就 讀 學 校		科系	
		年級	
實習日期	自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7 月 28 日共計 20 天		

切結書

立書人_____茲蒙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船舶中心）接受_____（學校）委託為實習生，實習期間與船舶中心無僱傭關係，且無支領薪資之約定，故本人不需投保勞工保險，實習期間本人應注意自身安全，發生意外以致本人遭遇傷害時，本人願自負全責。

- 一、暑假實習期間，於船舶中心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若係導源於使用船舶中心之設備、人力、資金或技術資源，則該產品、技術與其衍生產品之所有權益，均屬於船舶中心。
- 二、不得洩露船舶中心「營業秘密」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將「營業秘密」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使用。

上述二項及其他事故，可歸責於立書人違反或不履行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所致者，致使船舶中心所產生之損失，願負相關賠償責任。
特立此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